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张八桥镇井志刚日杂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QC7Q7N
法定代表人	井志刚
行政处罚种类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79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张八桥镇井志刚日杂店不明码标价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罚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肆仟圆整（4000.00元）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3/18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